

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六安市叶集区环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结果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租赁叶集绿色板材工业园 8#地块标准化厂房 1#厂房 C07-08 生产线，生产线面积 3957.81 平方米，在厂房内设置 4 台热压机，年产建筑模板 5 万立方米。于现有厂房内设置涂胶线、排版线、热压线、喷涂区等。年生产建筑模板、建筑覆膜板总计 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叶环[2018]152 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生产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统一收集进入水喷淋+UV 光解变更为热压、调胶、拌胶工序各自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 套）处置，提高了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未增加，根据对项目厂界处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标准化厂房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 1 和涂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处理工艺为“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热压 2 和拌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处理工艺为“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拌胶、涂胶、热压废气经一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经现场勘察，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且布置较为合理，产噪设备均加装有减振垫进行基础的隔振，且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标准化厂房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叶集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 SS 排放浓度为 150-172mg/L；COD 排放浓度为 202-240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68.4-80.5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20.2-22.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工序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3.9-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2-0.016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拌胶、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8-0.5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3-0.00229kg/h。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 54-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5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油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等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项固废处理设施已按要求落实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

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完善总平面布局图(结合排气筒位置、厂房布局等)，进一步加强文本校核。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六安叶集区康旺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